

## 第九七〇八二〇(八八九)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三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保隆校長

紀錄：陳玉盆秘書

出席人員：楊龍士副校長、李秉乾副校長、林良泰主秘、林哲彥副教務長(代)、林賢龍學務長、吳志超總務長、李維斌資訊長、游慧光國際長、張景星主任(代)、陳奇中推廣教育長、邱長埴副院長(代)、何艷宏院長、林泰生院長、謝海平院長、黃思倫院長、卜君平院長、蕭堯仁院長、董澍琦院長、鄭豐聰主任、江向才主任、黃焜煌館長、林榮趁主任、彭德昭主任

請假人員：唐國豪研發長

列席人員：戴秀雄顧問

---

壹、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無)

貳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上週赴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工學院參訪，該校非常歡迎本校畢業生前往該校進修碩士或博士，亦可修讀學位或做短期研究，以充分利用其先進實驗室。請相關領域之院長轉達所屬系所，鼓勵學生申請。
- 二、8月18日召開主管會議校內會議，會議中主秘報告96校務發展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請秘書室針對所有決議項目，確實瞭解其執行進度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96及97年7月份電費比較說明(總務處)—吳志超總務長報告  
今年暑假上班天數由五天調整為四天，經與去年電費做比較，7月份共計節省109萬元，55萬度電。

肆、討論事項(無)

伍、提案討論

- 一、新訂「逢甲大學體育場館營運中心組織規程」及修訂「逢甲大學體育場館營運管理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」(體育處)(第二次提會)

說明：

經前次(第970723次)行政會議決議，請補附相關運作關係之說明，再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新訂「逢甲大學體育場館營運中心組織規程」

- 修正後通過。

修訂「逢甲大學體育場館營運管理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」

- 照案通過。

二、因應華語組業務移出至國際處，語言教學中心擬改名為外語教學中心(人社學院)

說明：

(一)根據97年4月23日「華語中心組織定位」之會議紀錄，該組業務自同年8月1日後，移至國際處辦理。華語組移出後，語言教學中心擬改名為外語教學中心。

(二)經人文社會學院96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一、推選97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行政主管代表委員(人事室)—鄭豐聰主任報告  
依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第三條規定推選。

決議：

- 推選李資訊長維斌及江主任向才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二、建議建立較不適任教師之通報系統(學務處)—林賢龍學務長報告  
主席裁示：

請人事室積極處理。

柒、散會

時間：下午十二時整。